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17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鄭安佑律師

被告 吳聿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7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三 重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凱 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 記 官 王 春 森

附表：

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
------	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37,000元	自民國112年7月28日起至112年11月27日止	1.845%	自112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	112年11月28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	2.345%	
	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7%	